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194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东方元禾红炉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078510908J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05层0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5 月 5 日 10 时 38 分至 5 月 5 日 10 时 4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王禹丹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、11010103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 该单位已撤店关门。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该单位已撤店关门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5 月 5 日